

大连开放大学试卷评阅工作规定

(修订)

考试试卷评阅是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做好大连开放大学试卷评阅工作，提高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的质量，做到公正、公平，准确无误，特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连开放大学试卷评阅工作由开放教育处统一安排，集中评阅。评阅工作须在规定的场所进行，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统一标牌。

第二条 试卷评阅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试卷评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试卷评阅工作。
2. 成立试卷评阅组，组织协调本组试卷评阅工作。按学科分别成立答卷评阅组，各设组长1人(具有本学科副高或以上职称)，报开放教育处备案。

3. 试卷评阅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聘用。

4. 凡本人或直系亲属中有本校学生者，不得参与试卷评阅。

第四条 管理要求

1. 教务科要做好试卷评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试卷的验收、

整理、编号等。

2. 试卷评阅场所设置试卷保密室，设专人管理，试卷出、入库要填写登记表。

3. 质量检查组负责监督、检查试卷评阅工作。

第五条 试卷评阅

（一）试卷评阅人员资格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承担当学期课程教学任务的相同或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

2. 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遵守纪律。

（二）试卷评阅组组长职责

1. 负责安排本组的试卷评阅工作及人员的分工。

2. 组织评卷教师研究分析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对试卷进行试评，确定评分细则。

3. 保证本组评阅进程和质量，组织解决评卷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4. 主持试卷分析和评阅工作总结，撰写试卷分析报告，对试题、试卷和教学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三）试卷评阅工作要求

1. 试卷评阅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保守机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阅试卷，做到宽严适度，标准一致，准确公允；不得拆、撬试卷密封；不得撕下空白试卷；不得对卷面做任何改动；评卷期间不会客、不查考生分数。保持试卷清洁。

2. 各试卷评阅组应根据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对试卷进行试评，制定评分细则。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是评定成绩的依据，任何人不经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审定不得随意修改。

3. 试卷评阅原则上采用按题分组、多人流水作业方法评阅方法，每本试卷至少由两人进行批阅，不得按试卷份数分人包干评阅。

4.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的圆珠笔或签字笔。

5. 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记“得分”，不记“扣分”；所评结果核对无误后，把得分记在题首得分栏处并签名，若更改“得分”须阅卷人重新签名。

6. 每本试卷评阅后评卷人应在封面的指定位置签名。

7. 试卷评阅组应有专人负责统分、复核。统分、复核人要认真检查各小题和大题得分，确认无漏评、漏登后，将全卷总分记入卷首“总得分栏”内，总分只记整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在封面的指定位置签名。“总得分栏”总分更改需开放教育直属学院院长签字。

8. 全部试卷评阅完成后，试卷评阅组组长要进行认真复查。对成绩是55-59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出现错评、漏评、宽严不当等问题，复查更改处须由评阅组长签名。

9. 对于阅卷中发现有明显标记的试卷，如用非黑或蓝色笔的试卷（规定用铅笔试卷除外），在试卷密封线外书写考生信息，或作其他标记等，应及时交评卷质量检查组鉴定，确属违纪的应

在试卷上注明，并做出处理。

10. 发现有雷同试卷，评卷人应立即向试卷评阅组组长报告。由评卷质量检查组组织 3 名以上学科教师鉴定，确认雷同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1. 对试卷装订不严、倒页、错页、缺页等，应及时交评卷质量检查组处理。

12. 已阅试卷应及时送回保密室。

13. 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各试卷评阅小组进行试卷分析和评阅工作总结，并写出报告，对试题、试卷质量和教学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条 评卷质量检查

1. 检查评卷组提供的标准答案，其得分点、评分细则是否正确。

2. 开具领取考卷通知单，仔细对照科目汇总表，做到不重不漏。

3. 每科需质检人员检查签字的卷本数量不少于总卷本数的三分之一；若该科卷本数总量不足 10 本，则须全部检查；若该科卷本数总量的三分之一不足 10 本，则须检查 10 本。

4. 试卷检查主要内容：

(1) 评卷是否按“得分”记载。

(2) 是否按评分细则（得分点）合理给分。

(3) 是否宽严适度、执行标准前后统一。

(4) 每道题得分改动是否有评卷教师签字，总分改动是否有评卷教师 and 教学院长共同签字。

(5) 是否有漏批、错批、漏合分、错合分现象。

(6)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的圆珠笔或签字笔，记分字迹工整、清晰、规范、不涂改、不潦草。

(7) 评卷采取流水作业，小科最少也须 2 人/每科。

5. 若有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质检负责人。

第七条 本规定由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